凱基人壽好活力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保單條款

（初次罹患初期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輕度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

※本商品所稱「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本附約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癌症者，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s@kgilife.com.tw
網址：www.kgilife.com.tw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09.05 中壽商二字第 1100905004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002 號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　一　條　本凱基人壽好活力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

本附約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　二　條　本附約所稱「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開始發生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本附約所稱「癌症（初期）」係指歸屬於癌症之下列疾病：

一、原位癌或零期癌。

二、第一期惡性類癌。

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本附約所稱「癌症（輕度）」係指歸屬於癌症之下列疾病：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

二、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三、第一期前列腺癌。

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六、邊緣性卵巢癌。

七、第一期黑色素瘤。

八、第一期乳癌。

九、第一期子宮頸癌。

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本附約所稱「癌症（重度）」係指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本附約所稱「初次罹患」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前未曾被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任何本條約定之「癌症」，且於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本條約定之「癌症」。但續保者，不受前述生效日起算九十日之限制。

本附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附約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樣張

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附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並合法執業之醫師，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本附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按被保險人投保本附約時之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之後須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始加計一歲。

【附約撤銷權】

第　三　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本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期間的始日及終日】

第　四　條　本附約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者，以主契約保險期間之始日為本附約之始日，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之前一日為本附約之終日。如係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中途申請附加者，以本公司同意承保且批註於保險單上之日期為本附約之始日，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之前一日為本附約之終日。

【附約有效期間及保證續保】

第　五　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除主契約已終止、未同時續保、已申請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主契約於保險期間屆滿時本附約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未還清或本附約終止時，本附約不得續保外，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契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續保之始日自本附約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上午零時起算。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保險金額」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要保人應於續保之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公司交付續保保險費，逾三十日仍未交付者，視為不續保。

被保險人在前項三十日內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本公司給付保險金時得先扣除欠繳保險費後給付其餘額。

本附約續保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不得超過八十五歲。本附約續保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續保前之「保險金額」，亦不得低於本附約最低「保險金額」。

【保險範圍】

第　六　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起九十日（含）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者，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第　七　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樣張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第　八　條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亦同時停止效力。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主契約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主契約停效期間，本附約不得單獨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保險費及按日數比例計算的當期未滿期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二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四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三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四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五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三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二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二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二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二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第　九　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本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附約時，如要保人死亡或通知不能送達要保人時，得將該通知送達於受益人。

【附約的終止】

第　十　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時，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八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身故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主契約終止或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時，本附約效力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本附約於主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繳費方式改採年繳方式，本附約繼續有效，但不適用主契約墊繳條款之約定；若主契約係於保單年度中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本附約當年度保險費則以年繳保險費，依該保單年度未繳保險費之剩餘日數比例計算應繳保險費，要保人並應於主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當時繳納。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一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初次罹患初期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第 十 二 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初期）」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給付「初次罹患初期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癌症（初期）」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初次罹患初期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申領「初次罹患初期癌症保險金」以一次為限，若被保險人已於續保前領取「初次罹患初期癌症保險金」，本公司則不再給付「初次罹患初期癌症保險金」。

【初次罹患輕度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第 十 三 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輕度）」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給付「初次罹患輕度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癌症（輕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初次罹患輕度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申領「初次罹患輕度癌症保險金」以一次為限，若被保險人已於續保前領取「初次罹患輕度癌症保險金」，本公司則不再給付「初次罹患輕度癌症保險金」。

【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第 十 四 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扣除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累積已付之保險金之餘額給付「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且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癌症（重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

【保險金的申領】

第 十 五 條　受益人申領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及癌症相關檢驗報告、病理切片報告及癌症期數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癌症相關檢驗報告、病理切片報告及癌症期數證明。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 十 六 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退還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未還清或受益人溢領保險金之情形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保險金額的減少】

第 十 七 條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附約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附約的終止之約定處理。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 十 八 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

樣張

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受益人】

第 十 九 條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 二 十 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 二 十 一 條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 二 十 二 條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 二 十 三 條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樣張